

2. 輕度缺損個案：

- 6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沒有接受院舍服務；
- 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
- 經指定的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或以上缺損；
-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家居支援服務並由社工向相關服務隊作出轉介。



3. 體弱個案：

-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

中心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開放

服務提供時間

星期一至日 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七時半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須與中心商討後訂定。



申請服務辦法

1. 普通個案

- 親臨或致電中心
- 由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醫務社工、社康護士、其他部門或團體轉介
- 填妥申請或轉介表格郵寄、傳真或交回中心辦理
- 經中心評估後，符合資格者才安排接受或輪候服務

2. 輕度缺損個案

- 邀請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參與
- 服務隊會為有意參加的長者進行評估，符合資格者會安排接受服務

3. 體弱個案

- 到居所附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出申請
- 申請人須經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辦事處評估，符合資格者才安排接受或輪候服務

退出服務方法

- * 親臨、致電或書面向中心職員申請。

終止服務方法

- * 職員會向終止服務的使用者清楚解釋終止服務的原因及商討終止服務的日期。
- * 如有需要，會作出合適的轉介。



服務內容

1. 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個案：

個人照顧、簡單護理、一般運動、家居環境風險評估及改善、家居清潔、家務、護送、看顧服務、購物、送遞、洗衣、膳食、其他服務如護老者支援等

2. 體弱個案：

除以上服務外，另會有照顧管理及評估、特別護理服務、言語治療、復康運動、日間照顧服務、日間到戶看顧、輔導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安排暫託服務及24小時緊急支援等

- * 中心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而訂定服務次數及性質



服務收費

按社會福利署定期檢討的收費準則及服務使用者的經濟情況按比例計算，並可能每年作出調整

中心資料

地址：黃大仙橫頭磡邨宏耀樓地下G01室

電話：2794 9325

傳真：2794 9365

電郵：wihc@naac.org.hk



服務區域

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個案：

- ▶ 公屋：樂富邨(樂泰、樂謙、樂民、樂翠、樂東、宏康、宏樂、宏順、宏達、宏旭、宏逸)、橫頭磡邨(宏祖、宏暉、宏偉、宏耀)
- ▶ 居屋：富強苑、德強苑、嘉強苑、康強苑、天馬苑、天宏苑、景泰苑、采頤花園
- ▶ 私人樓宇：新蒲崗私人樓宇、聯合道私人樓宇

體弱個案：

- ▶ 公屋：樂富邨、橫頭磡邨、東頭邨、美東邨、東匯邨、彩虹邨、彩雲邨、彩輝邨
- ▶ 居屋：富強苑、德強苑、嘉強苑、康強苑、天馬苑、天宏苑、景泰苑、采頤花園、新麗花園、嘉峰臺、彩峰苑
- ▶ 私人樓宇及其他：峻弦、新蒲崗廣場、崇齡大廈、御豪門、豪門、譽·港灣、越秀廣場、彩虹花園、怡發花園、怡富花園、曉暉花園、威豪花園、牛池灣村、衙前圍村、聯合道住宅區、永定道消防已婚人員宿舍

往返中心交通

1. 巴士

- 7、7M、7B、11D、84M、103、211A到樂富巴士總站下車；
- 2F、2B、3C、75X、E22到宏富樓下車；
- 38、40、40P、69C、80、89、89B、214、258D、259D、268C、269C、61X、62X到永光書院/天馬苑下車。

2. 綠色小巴

- 54，到潔心林炳炎中學下車。

3. 由樂富港鐵站步行至中心。

#如不欲收到中心的服務資料，或要求註銷、查詢及更改個人資料，可以致電或書面通知本中心。



印刷日期：2023年4月1日



鄰舍輔導會

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機構及中心簡介

鄰舍輔導會自1968年成立，一直秉承「助鄰扶老，服務社群」精神和社會工作專業操守，致力推展多元化社會服務，並以「那裡有需要我們協助或提供服務的地方，就是我們的『鄰舍』」的創會精神，為「最不能自助」的一群，提供適切的幫助。

服務宗旨

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以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促使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中生活。

服務目標

讓有需要的長者留在社區中生活，以達致及保持其活動功能及獨立生活能力；並獲得足夠技巧去適應身體狀況的改變，避免不適切的住院或使用院舍服務。

服務對象

1. 60歲或以上；居於社區，沒有接受院舍服務
2. 殘疾人士
3.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4. 服務使用者的護老者

個案類別

1. 普通個案：

- 身體機能沒有或輕度受損的個案
- 獲優先考慮的個案包括個人及家庭支援系統薄弱的低收入人士、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申請人或已離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使用者

